



大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a)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和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
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执行工作的贡献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执行工作的贡献”的报告

* 如本报告第 2 段所指出，环境署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SS.VI/3 号决定要求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报告草稿最后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前予以审查，本报告的提交因此拖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环境署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的作用	4-9	3
三. 自里约会议以来环境署的政策框架的演变情况	10-20	4
四. 环境署近期主要方案的发展情况	21-57	6
A. 信息、监测、评估和早期报警	22-29	7
B. 环境法	30-36	8
C. 各项环境公约的相互协调	37-39	9
D.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40-42	9
E. 技术、工业和经济	43-45	10
F. 筹资	46-49	10
G. 结论	50-57	11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 而开展的活动综述		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执行工作的贡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的第 54/218 号决议编制；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审议环境署的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21 世纪议程》¹ 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² 的执行，并作为 2002 年审查和评价其执行情况的早期实质性筹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尽早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其看法。

2. 为此，环境署理事会于 2000 年 5 月 29 至 31 日在瑞典马尔默以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形式举行的其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贡献的第 SS.VI/3 号决定。依照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常驻代表委员会以理事会的名义审查了环境署为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情况列于执行主任为此编制的一份报告。为了确保环境署能够向订于 2002 年间开展的审查工作的筹备进程做出积极贡献，理事会还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3. 依照上述各项决定，本报告概述了环境署在执行《21 世纪议程》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在此范畴内回顾了自里约会议结束以来环境署的政策框架的演变情况，同时介绍了为澄清、界定和增强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改组并从而使规划署得以促发和协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应付《21 世纪议程》所涉及的环境方面而作出的各项政府间决定和进行的体制改组。本报告继而介绍了环境署旨在促进《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工作的各项主要的和最近制定的方案的发展的情况，特别旨在为订于 2002

年间对里约会议的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的审查工作（见附件）做出贡献。本报告还进一步探讨了供资问题，并在所作出的最后结论中强调，需要做出强有力的、重点突出的和有效的体制安排，以确保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实行一项连贯的和综合的国际环境政策，并在此范围内概要地介绍了环境署可对里约会议成果的十年期审查筹备工作做出的贡献。

二. 环境署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的作用

4. 在里约会议上，国际社会通过了载入《21 世纪议程》的可持续发展概念，并将之作为处理发展事业所涉及的环境、社会和经济诸方面问题的一个总体政策框架，从而确认环境是国际政治议程上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里约会议确认了环境署是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的主要机构，同时还概述了进一步确定其任务的各种要素。《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规定，需要增强环境署及其理事会的作用，且环境署理事会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发挥在环境领域内的政策指导和协调作用，同时考虑到发展事业方面的问题。

5. 《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概述的环境署应予集中注意的各个优先领域包括：

(a) 加强其促进和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方面的活动或审议工作的催化作用；

(b) 促进在环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酌情提出各种政策；

(c) 发展和促进使用诸如自然资源核算和环境经济学的手段；

(d) 环境监测和评估；

(e) 增强其早期报警功能；

(f) 协调和促进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以期为决策提供一个统一的基础；

(g) 散发环境资料和数据；

(h) 通过与民间社会协作，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认识并在此领域内采取行动；

(i) 进一步制定和促进其执行国际环境法，并协调由于数目日益增多的国际法律协定而出现的各种新职责；

(j) 进一步发展和推动最广泛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k) 促进交流信息和提供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培训；

(l) 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并支持环境保护工作；

(m) 向各国政府提供旨在促进其建立和增强国家法律和体制构架方面的技术、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咨询意见；

(n) 支持各国政府及各开发机构和机关把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其发展政策和方案之中；

(o) 进一步针对环境紧急情况发展评估和救援工作。

6. 大会除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高级别职司委员会设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外，还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在机构间一级设立了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确定与里约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主要政策议题并就处理这些议题的方式方法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针对《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开展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7. 联合国通过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了针对各不同区域议题领域的一套“任务主管机构”系统，以便制定协调统一的政策立场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环境署被指定为有毒化学品、危险废物、荒漠化和干旱和生物多样性诸项议题的任务主管机构、以及大洋和海洋、决策信息诸领域的联合任务主

管机构。环境署以此身份负责牵头编制有关这些领域的、涉及具体议题的报告，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在编制这些报告过程中所采取的方法是与各联合国机构、各国际组织、各有关的政府机构和一系列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这些报告对各种新出现的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在执行《21 世纪议程》关于这些方案领域的建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8. 环境署还对有其他联合国伙伴机构和/或机构间组织所主管的领域内的报告提供投入；环境署在这些领域内亦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其中包括：淡水、土地管理、森林、贸易和生物技术。此外，环境署还就针对《21 世纪议程》各跨部门性章节所编制的报告做出了广泛贡献，诸如消费和生产形态、人类住区、综合决策、健康、各主要群组、财务、技术、科学、教育和提高意识、能力建设、体制安排、国际法律文书、决策信息资料、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各个领域。在所有这些领域内，环境署所取得的进展均已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出了汇报，并提醒它予以注意。此外，环境署还对涉及各主要群组或经济部门、拟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报告和倡议提供了投入，诸如工业部门、旅游业部门、农业部门、运输部门和能源部门。

9. 环境署通过其在这领域内开展的大量工作、通过其各个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事业中所涉及的环境方面的问题的侧重，对《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大会在其对《21 世纪议程》进行五年期审查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的一份报告中概述了环境署所做出的这些贡献，并介绍了环境署在《21 世纪议程》下履行其各项职责的情况(A/S-19/5 和 Add. 1)。该项报告的附件一进一步概述了环境署为实施《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而于近期内开展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活动的情况。

三. 自里约会议以来环境署的政策框架的演变情况

10. 自 1992 年以来，由于针对体制问题以及内部变革作出了一些政策间决定，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得到

了进一步澄清和加强，从而使环境署得以推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对《21 世纪议程》所提出的环境问题作出反应。环境署理事会所通过的一系列重要决定旨在澄清环境署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框架内就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辩论过程中的作用。

11. 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5 月的第 18/7 号决定³中强调环境署需要根据其任务规定在《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中继续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有效支持，特别是提供关于环境问题的科学、技术和政策信息资料及咨询意见。1997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第 19/1 号决定⁴又重申了环境署的这一任务规定，理事会还在该项决定中通过了《关于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⁵，重申了环境署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内的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发挥作用，并详细规定了经过振兴的环境署的重点更为突出的任务所囊括的各项核心任务。

12. 《内罗毕宣言》是理事会向大会于 1997 年 6 月间举行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提供的主要投入之一。除《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之外，大会还确认应进一步增强环境署的作用。大会规定，环境署的作用是成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并成为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的维护者。

13. 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首项政策说明中指出，该届特别会议为我们在《内罗毕宣言》基础上着手审查有关以协调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制定国际环境政策的体制安排的充分性提供了机会。他在此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对环境署进行重新定向和振兴，以便集中处理可产生最大影响的若干战略性优先议题，包括处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紧要的环境议题和增强环境署作为一个政策论坛应发挥的作用。经理事会核可的新的工作重点领域⁶包括：

(a) 环境监测、评估、信息和研究，包括早期报警工作；

(b) 增强对各项环境公约以及制定环境政策文书工作的协调；

(c) 淡水问题；

(d) 技术转让与工业；

(e) 对非洲的援助。

14. 执行主任在 1999 年 2 月间的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概要地阐述了他对本组织前途的展望。他指出，目前的全球形势受到全球化的影响，因此需要以职能、而不是部门为基础确定政策选择。在此方面，执行主任制定了环境署的新的组织结构，即共由六个司职司构成，由其中每一个司负责一项优先方案。这些司为：环境信息、评估和早期报警司；环境政策制定和法律司；环境政策实施司；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区域合作与代表司；以及环境公约司。通过环境署的综合组织结构及工作方案确认需要从政府间范畴之外汲取供制定政策思考的知识，并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环境署还认识到一个强有力的区域构架对于它具备管理和推动更大规模的全球环境议题的能力而言极为重要，并因此以相应地增强了其在各区域的代表力量。

15.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重要性还在于它及时地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了环境署的投入。理事会于 1999 年 2 月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行其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以便使环境署得以采用科学、技术和政策信息资料、以及对全球环境议题进行分析和提供咨询意见的形式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了全面的协助。理事会审议了一系列报告并通过了一项综合性决定——即 1999 年 2 月 5 日的第 20/19 号决定⁷ 该项决定首次直接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决定使得环境方面的问题被充分纳入委员会的辩论之中。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详细阐述了它在大洋和海洋、《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方案》(A/51/116, 附件二)、可持续的旅游、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诸领域的看法和建议。

16. 作为其联合国改革总体建议和举措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长于 1998 年设立了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特别工作组；这一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补充并进一步

步增强了环境署的改革和振兴进程。该工作组受命负责草拟有关改革和增强联合国在环境领域内的活动的提议，以便协助秘书长编制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此方面的建议。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该特别工作组对据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环境活动的现行结构和安排进行了审查，审查的重点是政策的明确职能、制定准则和标准、制定方案和开展实施工作、供资活动、以及各项职能之间的相互关联。该小组审查了现有结构和安排的功效并提出了进行改进的建议，以期尽最大限度优化联合国的环境工作。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7 号决定⁸中、以及大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中分别核准了其中大部分具有深远意义的建议，目前这些建议正在实施之中。

17. 该特别工作组指出，自里约会议结束以来的体制构架特点是多边环境协定数目日益增加、以及设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它确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环境署理事会分别发挥必要而又不同作用，并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开展高级别辩论提供了一个论坛，并把环境、发展和社会-经济诸方面相互联接起来；而理事会的职责则是继续成为各国部长和高级官员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环境绩效和确定新的优先行动的初级论坛。所提出的一项关键性建议是，应每年举办一届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会议。

18. 首届年度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即环境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已于 2000 年 5 月 29-31 日在瑞典的马尔默举行。该论坛使各国的环境部长有机会讨论、审查、修订环境领域内的各项重要的和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并就此采取行动。它还为在高级别上审议环境议程上的事项提供了论坛，得以与各主要群组进行辩论、开展深入的讨论和互动，并通过结构合理的努力在环境领域内制定创新战略和提供所需要的政策指导。

19. 首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除使各国环境部长有机会对联合国的千年大会做出贡献外，从环境角度来看，它还首次促发了把全面的环境投入纳入与里约会

议的十年期审查有关的讨论之中，以期使理事会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其看法。各国环境部长参与了广泛的对话，并在来自学术界、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主旨发言者的协助下，除其他外，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形式对其关于 2002 年对里约会议成果的审查、以及对关于 21 世纪内各项重大环境挑战的看法进行了总体阐述；该论坛在其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第 SS.VI/1 号决定中请理事会主席提请大会注意到该项《马尔默宣言》。为此，该项《宣言》已作为文件 A/54/941 号文件转交给了大会，并列入了理事会该届特别会议的报告之中；大会将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20. 理事会在其《马尔默宣言》中对前景的展望为环境署努力增强其为推动《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实施工作而开展活动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该项《宣言》列出了各国政府的集体看法，并概要地阐述了 21 世纪中的各项重大环境挑战。理事会确认，全球环境退化的根源在于诸如普遍贫困、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财富分配不平均以及债务负担等社会和经济问题，并确认在作出的承诺与实际行动之间的差距之大令人吃惊，同时强调紧迫地需要根据共同的关注问题和国际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重振国际合作。《马尔默宣言》特别强调了需要予以处理的各种环境问题，诸如因城市化趋向加速以及超大规模城市的发展、气候变化的巨大风险、淡水危机及其对粮食安全和环境产生的严重后果、不可持续的开发和耗竭生物资源、干旱、荒漠化和不加控制的森林砍伐、环境紧急事件的增加、以及危险化学品和陆上污染源对人类健康环境构成的风险等一系列环境威胁。

四. 环境署近期主要方案的发展情况

21. 针对各种环境挑战和鉴于其任务规定和其政策框架的发展演变情况，环境署采取了一些新的举措，这些举措将特别与《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 2002 年审查特别相关。这些举措涉及到以下诸领域：信息、监测、评估和早期报警；环境法；环境公约的协调；技术、工业和经济；以及区域工作。

A. 信息、监测、评估和早期报警

22. 《21 世纪议程》概述了环境署集中注意环境监测和评估、增强其早期报警职能、协调和推动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的必要性，以期决策提供统一的依据，并传播和散发环境信息和资料。《内罗毕宣言》进一步强调环境需要增强其在这些领域内的职能，为此环境署在这一领域内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前瞻性的战略，以便使它得以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利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专才中心网络的技术能力，不断对环境状况进行审查。

23. 环境署不断对世界环境状况进行审查，并通过其全球和区域环境状况报告着重介绍新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第二个全球环境展望(GEO)进程于 1999 年 9 月间发起，迄今已编制了《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得到了各方的广泛好评。与《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同时发表的另外三项报告分别涉及三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区域，即加勒比区域、西印度洋区域和太平洋区域。标题为《地球母亲：我们的地球，我们的未来》的青年版也已发表。《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评估了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種环境威胁的严重性。环境署还已着手编制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预计于 2002 年编制完毕，以期为里约会议成果实施情况进行十年期审查提供一项重大的实质性投入，并对全球环境状况进行一项比较确定的评估。全球环境展望—3 进程将收集和综合整理来自世界各国的 35 个科学机构的 850 多位专家的知识，并将在第三期报告中对过去三十年的情况进行回顾，同时对未来三十年进行前瞻性展望，从而明确国际社会目前所处的地位并对新千年中的环境做出反应。

24. 环境署一直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和世界资源研究所协作，编制一份世界资源状况报告；此份报告已订于 2000 年 9 月间发表。报告中将介绍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试行阶段所取得的结果，这是一项绘制我们的星球的健康状况示意图的重大国际协作努力，秘书长在其向千年大会提交的一份标题为《我们人民：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中的作用》的报告(A/54/2000)中特别予以强调的一项举措。

25. 环境署目前正在努力扩大其环境信息和监测专才中心网络，例如通过把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正式纳入环境署、以及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方案》下设立一个信息资料交换所等。目前还正在探讨在其他需要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关键性环境领域——例如土地退化——内设立专才中心的可能性。

26. 目前正在通过对各项关键性环境问题进行一系列部门性评估来实施环境署的信息战略，诸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世界生态系统状况千年评估、人民、土地管理和环境变化方案、以及沙漠边缘地区方案等。水域评估的主要目标是，基于对水事问题在国际议程中所占据的中心地位的认识，向各国政府、决策人员和供资机构提供有关全球范围内各不同分区域中与水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在科学上准确的数量鉴别和评估。水域评估方案采取的是整体性处理办法，即从政治、经济和社会以及环境各不同角度综合集中处理对于国际社会至为重要的各项议题，这些议题共分为五个关注领域：淡水短缺问题；污染问题；生境和群落的改变；不能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发渔业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以及全球性变化。

27. 在气候变化领域内，国际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第三期评估报告预订于 2001 年间完成；该研究小组的秘书处是由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共同担任的。该项报告将对气候变化问题所涉及的与政策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诸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的和最新的评估。它将集中注意该研究小组自 1995 年发表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二期评估报告以来所取得的最新调查结果，同时确认气候变化问题是一项全球性问题，但同时强调需要更多地注重各不同区域的问题。将再度编制一份非技术性综合报告，旨在处理一系列关键性政策问题，供决策人员使用。

28. 环境署一直继续向决策人员提供有关紧急事项和环境威胁方面的早期报警和资料，以便推动就此种议题开展政策对话并促进旨在减少不利影响的战略。环境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发展针对新出现的环

境议题和威胁作出早期报警的能力做出了贡献。最近建立的数据库组涉及人口和陆界环境、越界资源问题和自然灾害等领域。目前正在编制数据组的其他领域的的数据，其中囊括难民与环境问题、以及对全球淡水的新威胁等。

29. 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活动是与全球范围内的环境评估和信息伙伴网络共同进行的。目前正在对环境署下属的全球性环境信息交流网络（国际环境资料系统）实行改革，并设法确保公众更方便地获得信息和资料，从而增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能力。国际环境资料系统的部分活动集中于具体的主题领域，诸如通过由环境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共同实施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交流有关危险化学品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B. 环境法

30. 国际社会在针对各关键领域缔结多边环境协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环境署在支持环境署法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1 世纪议程》特别要求环境署集中注意“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促进环境法的执行，并协调因国际法律协定数目日益增多而产生的各种协调职能”。《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又进一步确认了环境署的此项任务，其中规定，“应增强环境署在进一步制定国际环境法方面的作用，包括与各项有关的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或理事机构开展合作，以发展各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的相互关联”。

31. 在此方面，依照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3 日第 20/3 号决定，⁹ 环境署正在与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协商的基础上，着手编制对环境法进行第三次十年期制定和定期审查方面的《蒙得维的亚方案三》。作为这一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境署已召集了两次负责制定此项方面的构成部分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此项方案的总体目标将是努力提高环境法在协助保护和维系全球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功效。为此目的，环境署将继续在国家 and 区域全球各级促进制定、颁布和实施环境法。

32. 《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将采用的办法是依赖各不同学科和技术的贡献和看法，其实施工作将考虑到促成环境变化的各种推动力，诸如贫困、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等。此种办法将使此项《方案》得以在处理各种环境问题时充分利用制定法律和体制对应措施方面的各种科学、经济和其他政策观点的相互联系。它还将协助环境署努力把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环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方案之中，并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各组织、机构和群组的贡献，它们可作为执行制定可和实施环境法工作的伙伴组织发挥作用。

33. 由上述专家组草拟的《蒙得维的亚方案三》拟议构成部分确定了在 21 世纪头十年中的优先行动。在此方面，希望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对里约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十年期审查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针对一些高度优先的构成部分采取具体的行动，其中包括那些涉及到执行工作、能力建设、防止和减轻以及赔偿或以其他方式补救环境损害的工作。此外还认识到，环境变化的速度不断加快，因此需要环境署和其他积极从事环境法制定工作的机构以迅捷的方式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作出迅捷而又有效的反应。通过定期审查环境法状况，环境署将继续有效地应付各种新的挑战和利用新的机会。审查进程中的一部分工作应用于审议那些可通过制定可使环境法得到增强的办法加以有效处理的、新出现的议题。在此方面，这一专家组讨论了有关的问题并认定可在今后针对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和制定必要的法律对应措施。这些议题包括氮素循环的改变、内分泌干扰、饮用水中的活性生物药物、环境难民以及外来物种侵入等。《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将在由环境署于 2000 年 10 月间召集举行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会议——环境法高级政府官员专家会议——上予以审议和最后确定，该次会议的结果将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34. 在实施和进一步推动现有各项环境公约、以及在拟定和谈判新的环境公约方面也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 下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了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此项《议定书》是重申、纳入和辅助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¹ 所阐明的预先防范原则的首项全球性条约，其中概述了用于处理因遗传改变生物体(改性生物体)——及含有此种生物体的商品的越境转移、过境、处理和使用而产生的各种问题的程序，以期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

35. 在全球化学品议程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已获通过、并已于 1998 年 9 月开放供签署。在环境署的主持下，已针对另一项旨在减少和消除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的全球性条约也进行了四轮谈判并取得了稳步的进展。预计将依照环境署理事会于 1997 年间确定的截止日期在订于 2000 年 12 月间在南非举行的最后一轮谈判中就此事项达成一致。在危险废物管理领域内，于 1999 年 12 月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年度会议上通过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与赔偿问题巴塞尔议定书》。此项《议定书》是自 1993 年开始的谈判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它确定了针对因在出口或进口过程中危险废物漏溢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确定责任和进行赔偿的条例。

36. 随着各项区域行动方案的编制、确定污水为一个主要的陆地污染源、以及实施了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建立了一个信息资料交换所(www.gpa.unep.org) 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和供水和卫生协作理事会密切协作制订了一项关于城市废水处理的战略行动计划等，《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亦得到了极大的加强。目前正在计划于 2001 年间对此项《全球行动方案》进行首次政府间审查。

C. 各项环境公约的相互协调

37. 除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和促进其执行之外，《21 世纪议程》还确认环境署需要集中注意“因国际法律协定数目日益增加而产生的协调职能”。《进一

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也再度确认了这些职能，其中论及环境署在与其他各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或理事机构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协调一致的相互关联方面应发挥的作用。环境署一直在努力增强各个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机构体制安排之间的相互协调性和互补性；目前，它正在进一步强调努力增强各项公约之间的协作和相互配合，利用环境署的总体能力对各项全球和区域性公约和行动计划下商定的各项目标做出贡献。

38. 环境署与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的理事机构合作，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各项公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相互关联和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措施。在此方面，大会收到了一系列关于需要进一步增强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文书之间的互补性的报告(A/53/477 和 A/54/468)。大会还将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收到一份根据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体制安排”的第 53/186 号决议编制的一份报告。该项报告概要介绍了通过环境署、各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伙伴机构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而在此领域内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概述了需要开展进一步合作的领域。

39. 除其在国际一级开展的工作之外，环境署还高度优先重视各项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振兴工作，从而在这些公约及有关的国际环境协定之间建立更为有力的联系。业已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促进和便利横向合作；将其工作纳入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面的实施、发展和使用；增强其实施《全球行动方案》方面的能力；确定其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特别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工作方案，这些方案需要得到环境署的方案性支持；以及增强其信息管理能力，包括改进与各项全球环境公约及与之有关的国际协定之间的信息资料交流。

D.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40. 《21 世纪议程》阐明了环境署需要集中注意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及对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持。环境

署业已特别是通过其各区域办事处和其他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体制框架增强了其在各区域的活动。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直接参与便利和增强与各国政府、各国和分区域机构、以及与各相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合作，散发信息资料、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以及为进行协商和达成共识提供论坛。区域活动包括：对各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评估；针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促进开展区域性政策对话；通过支持现有的区域体制框架或区域环境公约促进在整个区域范围内开展环保工作；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41. 环境署在其集中关注的核心领域之一——对非洲的援助中，《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范畴内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旨在特别通过振兴作为环境领域内的主要的非洲政策论坛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制定有关进行国际谈判的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环境署主办了各种专家和部长级协商会议，协助针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A/49/84/Add.2，附件，附录二）、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确定非洲的共同立场。

42. 环境署还支持在其他区域环境部长级框架下开展的工作，诸如拉美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亚洲和太平洋部长级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环境署目前正在针对欧洲环境进程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开展密切合作，并与负责环境事务的阿拉伯部长理事会开展合作。

E. 技术、工业和经济

43. 环境署集中注意的领域包括：提高公众意识、改进信息资料的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和转让、增进对贸易问题所涉及的环境影响的了

解、促进把环境因素纳入经济政策之中、以及推动在技术领域内从事全球化化学品安全方面的活动等。

44. 环境署已为增进各国对环境、贸易和发展诸方面的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理解采取了行动。它目前正在针对以下四项综合性和补充性活动采取行动，即研究环境与贸易方面的关系——以及设法综合归纳这些政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措施；开展能力建设，以制定相辅相成的环境和贸易政策，包括通过最近设立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下属的一个特别工作组来推动此方面的工作；通过提高意识、进行协商和开展对话等手段达成共识，寻求那些在各主要利益攸关者有着共同看法和可采取共同办法的领域；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从事贸易与环境工作的其他组织之间的相互配合和相互补充。

45. 秘书长在 1999 年间在瑞士的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上曾要求商业界不论在何处开展营运，都应作为良好的全球公民发挥其作用。他建议制定一项“全球协约”，以处理共同的国际协定所涉及三个领域：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他要求商业界支持针对各种环境挑战采取预先防范方针；为促进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采取首创行动；以及鼓励研制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环境署利用其与私营部门的长期关系，着手草拟了该项《全球协约》的环境构成部分。

F. 筹资

46. 随着涉及环境问题的国际文书数目日益增多，重要的是应强调，目前用于资助国际和国家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活动的财务资源持续短缺，难以满足需要。正如《内罗毕宣言》所阐明的那样，为了切实地完成其任务规定，环境署需要“充足的、稳定的和可以预见的财政资源”。国际社会在一系列大会决议、以及在《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中也再度阐明了此方面的需要。尽管自里约会议结束以来，环境基金所获得的财政资源一直动荡不定，但预计业经核定、拟用于其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 1.21 亿美元将得到充分的供资，这反映出各方对本组织的政治信心不断增加。在目前这种若干主要国际环境条约

及其相关的财务机制为其与环境有关的活动竞相力争资源的情况下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十分不易。尽管如此,《内罗毕宣言》中针对这一事项所表明认识仍有待于实现。

47. 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的领域之一便是确立、并继而成功地进行了资金补充的、由环境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负责共同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负责促进针对以下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供资活动:即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因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加而导致的气候变化、跨越国家边界的水域的污染、臭氧层的消耗、以及土地退化等。作为一个平等的执行伙伴机构,环境署特别通过其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为确定全球基金的优先事项和方案进行了环境评估和分析并提供了科学咨询意见。在过去一年中,全球环境基金为环境署供资的项目总额达 1.75 亿美元,并在其项目和方案组合中增加了诸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区域持久性有毒物质的评估、以及旨在发展太阳能和风力资源的评估项目等重大行动。2000 年间,还着手进行了全面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工作,并为支持关于土地和水的非洲特别首创行动开展了更多的活动。

48. 于 1990 年间设立的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继续向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截至 2000 年 3 月底止所收到的捐款总额已超过 10 亿美元,用于资助 121 个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活动和项目。此外,目前正在讨论采用何种方式为在今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条约下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

49.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问题仍然是谈判进程中的一个棘手事项,特别是考虑到所需要的资源持续不能得到满足的现状;《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在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为特定领域提供资金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功的同时,从总体上说,资金结据仍然是妨碍满足国际环境议程的紧迫需要的主要障碍。

G. 结论

50. 正如环境署理事会在《马尔默宣言》中所阐明的那样,二十世纪之初正是国际社会努力确保遏制和扭

转威胁到本星球生存的环境退化趋势的紧要关头。此项《宣言》强调紧迫地需要基于共同的关注和本着国际伙伴关系和国际团结精神再度振兴国际合作。

51. 尽管在《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中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国际社会日益清楚地认识到,随着全球环境威胁的严重性的新证据的不断出现,要解决目前的大规模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需要在强有力的和重点突出的机构的支持下充分调动比目前大得多的政治意愿、财政和技术资源。

52. 自里约会议结束以来这一领域中的体制安排情况的特点是涉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文书数目日益增多。尽管各种多边环境协定的成功缔结表明国际社会已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但同时也突出地展示需要在环境领域内的各项文书之间继续保持政策上的协调一致,特别是这些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中的互补性、协调一致性和相互配合。为了有效地适应这些新的现实情况并对之作出反应,环境署依照其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大会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大会针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通过的第 53/242 号决议,进行了实质性改组工作,从而使环境署得以有能力推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对《21 世纪议程》所阐明的环境问题作出反应。环境署经过这一改组工作,制订了重点突出的、综合而又全面的和职能明确的工作方案和与之相对应的组织结构。

53. 各方还明确认识到需要以更为协调一致的、多学科的办法处理各项特定的环境问题。为了按照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其后经过理事会、大会和行政协调会予以核准的各项建议,环境署为解决相互关联问题和填补空白,目前正在着手设立一个环境管理小组,将之作为一个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成果的机制,以针对各项特定环境问题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为该管理小组设想的主要目标之一将是进行有效的协调和采取联合行动。该小组的另一项目标是便利环境署履行其作为主管机构所承担的各项职责。此种逐步发展的安排将使联合国系统得以采用灵活的、协作性的和参与式的机制支持《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和协调各种与环境有关的活动、以及及时

地对新出现的问题作出反应，从而更为有效地使用资源和专门知识。

54. 如上所述，环境署目前正在努力增强各项环境公约以及与环境有关的体制安排之间的相互协调和互补性，并日益侧重促进各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和相互配合、利用整个环境署的能力推动各项区域性和全球公约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得到实现。在此方面，大会在过去三年中审议“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体制安排”的辩论中讨论了这一议题，并在其本届会议上收到了根据1999年12月15日第53/186号决议编制的一份此方面的进度报告。

55. 在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应付各种环境挑战的体制安排以及环境署在此范畴内的作用的过程中，各方明确认识到，环境署可发挥其提供科学、技术和政策信息资料以及就环境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独特作用。其制定政策、确定规范和进行分析诸方面的作用对于进一步推动《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实施工作而言至为重要。本报告即是环境署理事会审议这一进程的初步努力。环境署理事会在着手开展此项活动时特别注意到由2001年5月31日举行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次会议所通过的《马尔默宣言》以及各位与会者针对21世纪中的各项重大挑战所表明看法，并审议如何设法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对这些挑战作出反应并就此事项提出了建议。

56. 正如秘书长在其向2000年千年大会提交的标题为《我们人民：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中的作用》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国际社会面对的巨大环境挑战需要我们紧迫地找出对应办法并开展相应规模的国际合作，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发展。为了极大地增强环境署应付此种挑战的能力，业已计及在过去十年间影响到国际政治和经济格局的重大变化对环境规划署进行了重大的振兴和改组。根据这一广泛的体制改革工作，并借助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取得的巨大进展，环境署及其理事会可对里约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十年期审查的筹备进程提供具有重大和深远意义的贡献，

本着在该次会议上所体现的伙伴关系和合作精神重振政治意愿和进展势头。

57. 在此方面，各位环境部长和高级官员均强调，订于2002年对《21世纪议程》执行工作进行审查和评价将使国际社会再度有机会采取行动履行其承诺并努力增强为应付二十一世纪中的可持续发展挑战所需要的国际合作，并针对订于2002年间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审查表明了以下看法：

“订于2002年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应在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上进行。其目标不应是重新谈判现在依然有效的《21世纪议程》，而应当在一致商定的行动基础上，激发起一种新的合作精神和紧迫感，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各国政府应抓紧做出努力，批准所有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关系到气候、荒漠化、生物安全和化学品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

“各国政府和环境署必须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对2002年审查环发会议成果的筹备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并确保在广泛评估全球环境状况的基础上充分顾及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应加速进行此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002年会议的目的应是深入探讨如何应付可持续发展事业面临的各种重大挑战，特别是贫困的重压对很大一部分地球居民普遍产生的影响。与这种贫困状况形成对照的则是挥霍浪费型消费方式以及资源使用的低效率，致使环境恶化和日趋贫困的恶性循环持续不断。

“2002年会议应审查需要具备何种条件才能使国际环境管理方面的体制结构得到极大的增强，为此，首先应对今后的需要作出评估，设法使此种体制结构有能力在日趋全球化的世界中有效地应付环境面临的各种各样的威胁。应加强环境署在此方面的能力，并应扩大其财政基础和使之更加具有可预测性。”

注

-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 1 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 ²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0/25），第四章，附件。
- ⁴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第四章，附件。
- ⁵ 同上，第 19/1 号决定，附件。
- ⁶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3/25），附件一，第 SS.V/2 号决定。
- ⁷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4/25 和 Add. 1），第四章，附件。
- ⁸ 同上。
- ⁹ 同上。
- 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规和体制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 ¹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 1 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而开展的活动综述

1. 本文件概要地介绍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过其各项核心职能为推动《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环境署在环境评估、信息和早期报警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与环境灾害有关的各项任务，通过向决策人员提供信息资料，为依照《21 世纪议程》所有章节采取行动奠定了基础。环境署的其他职能涉及《21 世纪议程》中所确定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从总体上说，环境署为支持《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而开展的活动范围囊括其中为数众多的章节，同时还认识到，由于各项环境问题的复杂性，需要采取跨部门的处理办法。以下所提供的资料表明了环境署为之做出贡献的各个主要章节，但并不一定涉及有关章节的整个内容；其后则扼要地介绍了近期内开展的相关活动。

一. 为决策提供信息资料

2. 环境署在履行本报告正文中所概述的信息、监测和评估职能过程中，继续努力为所有行动者实施《21 世纪议程》采取环境行动和作出决策奠定科学知识基础。执行这些任务的方式是在国家和全球两级支持各关键中心联结网络、进行协调和建立体制，以改进信息管理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环境评估工作。这些关键性中心将予全部纳入全球性的环境状况评估进程。环境署通过促进改进通讯和建立网络的技术，便利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更方便地从独特的数据和信息资料获得信息。环境署还推动和利用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工作，以改进决策过程中的环境信息管理工作。

3. 环境署增进其在环境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进一步改进其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对自然灾害、自然灾害与人为活动或人为灾害共同产生的综合性不利影响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它一直在努力建立核心应对服务和能力，其中包括中介和信息资料交

流职能，建立官方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全球网络、改进要求得到援助的通知/请求的标准办法、以及最后确定了“关于制定国家环境紧急情况应对机制的实际考虑因素”。申请得到援助的数目大幅度增加。环境署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和各国提出的援助请求提供和便利提供了如下若干种不同类型的援助：

(a) 通过由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共同设立的巴尔干特别工作组，对自 1999 年 5 月以来在巴尔干地区发生的冲突而对环境和人类住区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一份标题为“科索沃冲突对环境和人类住区所产生的后果”的报告于 1999 年 9 月间发表。自 2000 年 2 月以来，一个国际专家组一直在努力针对所确定的四个“热点”的具体活动和技术要求进行为期四个月的可行性研究；

(b) 在 1999 年全年内，对在 1998 年间发生于中国的长江流域的洪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其促成原因进行评估，同时确定和建立旨在减轻洪水灾害的影响和制定防洪治洪管理措施的能力；

(c) 对罗马尼亚的一个金矿内发生的含有氰化物和重金属的液体和悬着废物溢漏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自 200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地区）、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提供了援助，其成果是就应对活动、更好地预防事故以及对付紧急情况的能力和可能的国际援助提出了各项建议；

(d) 评估 1999 年 12 月间在土耳其发生的地震对环境和人类住区所产生的影响；

(e) 评估 2000 年 3 月/4 月间在莫桑比克发生的洪水灾害对该国的环境和人类住区所产生的影响，其成果是就减轻未来洪水的影响和做好预防工作提出了建议，并对短期恢复工作、以及中期和长期的减轻影响和预防工作编制了七个项目提议；

(f)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作对 1999 年 12 月间发生于委内瑞拉的洪水和山崩所造成的损害进行初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评估。

4. 环境署的基层对紧急事件的认识和防范方案旨在促进防止工业事故的发生和针对紧急事件制定应对计划;在此项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包括:在非洲发起这一方案并在巴林、中国和突尼斯举办清洁生产问题研讨会;增强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泰国和土耳其的网络联络;与设于曼谷的亚洲灾害预防中心订立一项正式的协定;以及在伦敦举办一个关于保险业可为改进采矿地点的安全程度可做出的贡献的特别研讨会。

二. 部门性问题

A. 保存和管理资源以促进发展

5. 《21 世纪议程》中标题为“保存和管理资源以促进发展”的第二部分所涉及的各项部门性议题与环境署的活动直接相关;环境署在此方面通过其经常工作方案为《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做出贡献。环境署的近期活动在水、其中包括大洋和海洋及其淡水领域、以及在化学品领域内开展的活动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B. 大气

6. 为支持《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环境署依照其作为《议定书》的信息资料交换所机制行事的任务规定的一个组织部分,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信息资料。这包括负责由主管消耗臭氧物质事务的 8 名区域官员网络的运作(非洲两名、拉美两名、加勒比一名、南亚一名、东南亚和太平洋一名、西亚一名);这些官员负责举办有关此种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确立和执行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从事国家方案和旨在增强体制的项目,从而支持各国成功地进行国家逐步停用活动和实施其国家方案;协助 85 个低消费量国家编制和实施其国家方案;与开发署、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和日本合作,

协助低消费量国家在制冷业中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协助 15 个国家制订和协助 45 个国家实施制冷剂管理计划;并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协助 20 个经济转型国家努力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追踪和颁发许可证方面的规定和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的条款。在国家方案和增强体制的项目中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此外,还制订了 11 个培训项目,其中包括为海关官员和技术人员提供特别培训。在非洲,共有 40 个国家的国家臭氧事务主管单位通过两个区域网络相互连接起来,从而促进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工作。这些主管单位于 1999 年间举行了两次会议,以相互交流经验和促进区域合作;在实施增强体制的项目中还得到了多边基金的支持。

7. 环境署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资助下,于 1999 年间协助各发展中国家遵守《议定书》的各项条款。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设立了臭氧行动战略信息资料系统(臭氧信息系统)、编制了另外四项国家方案(从而使国家方案的总数目达到 80 项)、另外四项旨在增强体制的项目(使此类项目的总数达到 75 个)、以及关于甲基溴和对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监测的政策性培训项目。1999 年工作方案的总金额达 1,050 万美元,其中 700 万美元来自多边基金、150 万美元来自双边援助、200 万美元来自全球环境基金。

8. 环境署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提供了有关制定防止越境空气污染、特别是来自烟雾和森林火灾的污染的区域法律框架方面的法律援助。1999 年 8 月间,环境署与东盟秘书处协作,确定了关于烟雾越境污染的单一的东盟协定的可行性研究的任务规定范围。该份文件已提交给烟雾问题特别技术小组和关于烟雾问题的第八次东盟部长级会议、并得到了赞同。

C. 森林问题

9. 1999 年间,作为机构间森林问题特别工作小组中的牵头机构,环境署继续促进实施森林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森林研究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提出的各项提议。环境署协助并共同发起了

旨在支持森林研究小组和森林论坛工作方案的各项由政府牵头的首创行动，其中包括：一项由非政府组织/哥斯达黎加共同举办的关于森林砍伐问题根源的全球讲习班(1999年1月，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由巴西政府和美国政府共同发起的一次关于森林保护区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1999年3月，波多黎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发起人之一主办的一次关于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需要和要求的国际专家会议(1999年10月，德黑兰)。此外，还通过借调高级工作人员的办法继续向森林研究小组/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支持。环境署积极参与了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2000年1月/2月)。环境署还于2000年3月间编制了一份关于森林所涉问题的立场性文件，目前环境署秘书处正在对之进行审查。

10. 环境署还与各伙伴机构合作，为在贝宁和肯尼亚举办的两次关于保护和利用森林遗传资源的培训讲习班提供了支持；共有45位与会者接受了培训。环境署目前正在帮助各伙伴机构进行一项旨在制订保护和持续使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森林遗传资源的适当战略的研究。

D. 荒漠化和干旱问题

11. 过去数年间，环境署逐步采用了一种综合兼顾的办法来从事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的工作，即设法使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诸种考虑因素能够相辅相成。环境署促进并支持了关于旱地资源系统的研究工作及其可持续发展的和管理的做法。环境署的荒漠化数据库得到了增订，并编制了《世界荒漠化示意图》第二版。环境署还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世界银行协作，编制了土地资源的质量和可持续性指标的手册。环境署还促进了辅助性培训技术和工艺的转让工作；还为中级和高级决策人员举办了有关下列方面问题的六个区域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旱地资源的管理、可持续发展的粮食生产、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新技术的推广、以及各种信息的提供等。环境署还发表了多份出版物，其中包括：《可持续的旱地管理所涉及的特别问题》、《旱地研究机构通讯录》、《荒漠化所涉及的社会问题》、《附加说明的文献和文章汇编》、

《可持续性指标》、以及《荒漠化与气候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共11期《防治荒漠化简报》。

12. 作为全球性首创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境署对在八个南部非洲国家内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了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汇编和评估土壤和水资源保护做法和向处于类似环境状况的国家传播关于可持续的土壤和水资源管理系统方面的信息资料。在南亚和东南亚的15个国家中完成了对人为土壤退化状况进行的评估。此外，还对荒漠化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了一项评估。

13. 作为其防治荒漠化战略的中心环节，环境署继续促进为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采取行动。环境署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协助制定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公约》的行动方案、改进对旱地退化进行的政策性评估、在全球范围内增进对治理旱地和荒漠化问题的认识、促进采取面向民众的办法来处理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和自然资源管理、以及在编制供提交全球环境基金争取获得筹资的项目进行评估。为协助提高认识和促进交流关于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和管理以及社区参与方面的、可予推广的最佳做法的信息资料，发起了“成功业绩和拯救旱地奖方案”。

14. 正如本报告正文所述，环境署为1999年9月27日至10月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举办了非洲区域筹备会议。该次筹备会议审查了在受到影响的非洲国家内实施《公约》的情况以及在编制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环境政策和战略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成绩。

15. 环境署还着手对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包括土壤管理进行了审查和分析。在逐步开展的审查进程中，特别注重环境署关于土地、水、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工业、化学品和技术、以及关于法律、经济和其他文书的政策内容相互之间的关联和联系。将于2000年间与各国政府、其他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

E. 生物多样性与生物技术

16. 环境署在拟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已于 2000 年 1 月间在蒙特利尔获得通过)过程中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在所涉及的谈判进程中,环境署作为其向非洲提供支助的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于 1999 年 1 月和 8 月在内罗毕举办了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谈判的协商会议。

17. 利用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为指导,在国家一级实施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生物安全赋能活动试行项目,以便推动订立国家生物安全规章。共有 18 个国家在此方面得到了支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匈牙利、肯尼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此外,还在下列区域举办了 8 个区域性生物安全问题讲习班:非洲(内罗毕)、亚洲/太平洋(新德里)、中欧/东欧(斯洛文尼亚,布莱德)、拉美及加勒比(哈瓦纳)。这些讲习班讨论了有关在下列方面增强生物技术安全的能力建设的需要:即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其中包括其环境影响评估,并讨论了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有关议题,其中包括适宜的机制和供应方式以及信息资料的交流。

18. 环境署还与一些微生物资源中心协作特别在巴西、中国和埃及为各种培训讲习班提供了支助;其工作重点是对来自不同领域的约 150 位参加者提供培训,其中包括科学家、技术专家、决策人员和来自相关领域的其他人员。这些培训讲习班讨论了在微生物遗传资源领域内新出现的各种问题。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协作对来自东非和中非农业研究人员协会的 15 名科学家提供了关于动物遗传保护所涉技术问题的培训。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资源研究所)还为大约 55 名参加者提供了培训;培训科目包括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实行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使用所涉及的问题。

19. 此外,作为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相互配合的现行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境署于 2000 年初出版了一份标题为《在非洲实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手册;这份《手册》将成为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各项相关环境公约的有用的工具。

F. 大洋和海洋

20. 综上所述,环境署一直高度重视各项区域海洋方案的振兴工作。为了促进在各项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开展相互协作,环境署主持了于 1999 年 7 月间在海牙举行的第二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并为该次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共有来自 14 个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来自 7 个国际公约和有关的国际协定的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作为海牙会议的后续行动,环境署为若干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工作计划提供了战略方案支助,特别是在诸如《全球行动方案》、《国际珊瑚礁行动》、以及综合沿海管理方案等领域内,这些方案和行动计划与环境署的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相互配合采取行动。

21. 环境署为《保护、管理和发展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各缔约方提供了援助,协助它们于 1999 年 11 月间在路易港举行了第二次缔约方会议;并对《保护和发展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阿比让公约)各缔约方提供了援助,协助它们于 2000 年 3 月间在阿克拉举行了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从而协助这些缔约方为振兴这两项公约采取紧急的措施。在此方面,环境署还编制了一份题为“振兴《内罗毕公约》和《阿比让公约》:提议,包括新方案的各项要素”的战略文件,并将之提交给了上述会议。环境署目前正在着手在其总部设立一个《内罗毕公约》和《阿比让公约》的联合总体机制,该机制预计将于 2000 年中期投入运作。此外,环境署还正在积极支持分别在《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帕尔公约)与《阿比让公约》以及在《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与《内罗毕公约》之间建立姐妹合作关系(横向合作)。波罗的海海洋环境

保护委员会与环境署东非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姐妹合作安排已在 2000 年 5 月间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环境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签署。

22. 环境署继续支持各国政府进一步制订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a) 《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下的《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污染的议定书》(1999 年 10 月间在阿鲁巴岛的奥拉涅斯塔德获得通过)；

(b) 东北太平洋公约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此项公约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将提交给拟由巴拿马政府于 2000 年 9 月间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府指定专家会议；

(c) 旨在支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各签署国而设立的西北太平洋区域协调局的程序，于 2000 年 3 月间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第五次政府间会议上获得通过。

23. 环境署继续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方案》，对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与之相关的行动计划以及各项相关的全球性公约、其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a 的各项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正如本报告的正文中所概述的那样，于 1999 年 8 月间在海牙正式设立并配备了工作人员的《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办公室在促进此项《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环境署完成了建立一个信息资料交换所的首期工作，其中包括于 1999 年 9 月间与各主要机构、即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发起了一个中央节点、并建立了以污染源类别为重点的其他节点。在此项方案下，环境署还最后完成并着手实施了一项城镇废水的战略性《全球行动方案》。此项行动计划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是建议作为向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决策者和专业人员提供有关如何以适当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废水系统实行管理的指导的决策框架。环境署一直在探讨是否可举行一系列区域性战略行动计划会议，以便对关于作为影响人类和生态系统健康的主要陆上污染源的废

水的全球性会议作出反应。环境署还着手为订于 2001 年间举行的《全球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首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进行了筹备工作；环境署按照理事会第 20/19 B 号决定的要求于 2000 年 4 月间在海牙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

24. 关于评估工作，环境署与各联合国机构合作，利用在其各项区域海洋方案框架内举办的一系列区域技术讲习班，完成了关于陆上活动的十项区域性评估，并最后完成了由海洋环境保护所涉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编制的两份评估报告：即《困难重重：重点问题》和《影响海洋、沿海和相关淡水环境的质量和使用的陆上来源和活动》。

25. 环境署协助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编制其关于陆上活动的国家行动方案。目前正在与“保护红海和亚丁湾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合作”，着手编制关于红海和亚丁湾的陆上活动区域行动方案。此外，还与涉及此项《全球行动方案》各项目标的各个私营工业部门加强了合作关系。

G. 淡水问题

26. 正如在许多论坛和出版物中、包括环境署编制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中所确认的那样，淡水是二十一世纪初本星球所面对的最为紧要的环境问题之一。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商定，环境署应在处理淡水问题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以《关于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以及理事会的其他决定为依据，新的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订立了跨部门和跨行政部门界限的政策和战略，并将推动以下述方式找到相应的适当解决办法：

(a) 特别通过《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下的各项活动提供重大淡水问题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填补知识空白；

(b) 针对淡水所涉及的环境方面的问题为在政府间开展政策性对话提供论坛或提供对此种论坛的支持；

(c) 审查对现有和新出现的议题采取的政策性对应措施；

(d) 促进在设法解决重大淡水问题的根源方面采用综合兼顾的政策措施和手段；

(e) 促进针对淡水管理工作中日趋艰巨的挑战采取合作行动；

(f) 增强与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商、协调和联网。

27. 环境署与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之间在国际水域项目方面的协助得到了极大增强。应 130 多个国家的请求，目前正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着手实施或制定 55 个国际水域项目。这些项目所囊括的河流流域计有：多瑙河、湄公河和奥卡万哥河流域、塞内加尔河流域、伏尔加河流域和上巴拉圭河流域，直至马拉维湖流域、奥赫里得湖流域、的喀喀湖流域和维多利亚湖流域等多国共用的湖泊流域。这些全球性努力增强了与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以及在这些执行机构相互之间开展的合作。

28. 面对工业化速度迅猛和人口大幅度增长的情况，环境署正在参与关于地下水的管理问题的全球性辩论，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国际蓄水层、水与小岛屿国家、水与堤坝、水的脱盐问题、超大型城市的供水问题、以及对水的需求实行管理等诸方面的挑战。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仍在继续不断地就国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问题进行日益激烈的辩论。在此方面环境署正在参与世界水事理事会开展的讨论。目前正在由一个工作组审议建立一项世界水事基金的可行性。

29. 关于河流流域的管理工作，环境署与《地中海行动计划》的区域活动中心合作，编制并发表了《关于河流流域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概念性框架和规划指南》。此份出版物为如何从沿海地区和河流流域的综合管理努力中获益方面的信息资料，并介绍了如何在这一概念下开展管理活动的程序。此外，还在采蒂纳河和与之相关的沿海地区(克罗地亚的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纳地区)实施了一个示范性项目，其中包括编制有关该地区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情况的简介。

30. 环境署还一直继续在兴凯湖/汉凯湖(中国/俄罗斯联邦的边界地区)实施一个共管流域管理项目；该项目部分地由日本政府供资，主要是通过对主要环境问题和威胁进行评估和诊断性研究来保护候鸟和湿地生境。该项目的成果报告即将编制完毕。

31. 环境署还继续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一道实施一个管理非洲城市的项目。该项目共有两个组成部分：对水的需求实行管理，以及减轻城市化对水资源和水生系统的影响。将为亚的斯亚贝巴和卢萨卡编制有关管理地下水资源的战略，并将为约翰内斯堡的贾士凯和克力普制定河流流域管理战略。

H. 化学品问题

32. 环境署继续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在支持与化学品评估工作有关的活动以及化学品管理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正如在本报告的正文中所指出的那样，依照《21世纪议程》第十九章，在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主持下，于 1998 年 9 月间正式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这比第十九章中所确立的目标提前了两年。环境署与粮农组织一道共同作为《鹿特丹公约》的临时秘书处行事。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间在罗马举行了第六届会议；除其他外，会议就各项暂行安排作出了决定。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间在日内瓦举行了其首届会议。环境署继续与粮农组织一道实施此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33. 正如在本文件正文中所述，环境署继续通过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助各国政府拟定一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间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三届会议；于 2000 年 3 月间在波恩举行了其第四

届会议。在第四轮谈判过程中，各方进行的广泛讨论为订于在 2000 年 12 月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最后一轮谈判中就技术和财政援助问题作出决定奠定了基础。在这些讨论过程中，还借鉴了其他公约和议定书下的财政机构方面所取得的有益经验。

34. 1998 年间，环境署着手促进并采取了一些行动，旨在推动和便利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管理问题编制资料和进行交流。已建立了一个由政府指定专家作为此种污染物问题的联络点的全球网络。还编制了一个载有关于替代品的资料的数据库，并通过环境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主页向公众提供。

35. 1999 年间，环境署编制了有关销毁和处置多氯联苯(PCBs)的全球能力的首份清册。这份清册为各国政府和其他负责管理多氯联苯废物的人员查明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设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环境署还于 1999 年间发表了二恶英和呋喃的清册。为根据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应付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释放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影响，环境署于 2000 年上半年着手实施了一个称为“对持久性有毒物质的区域性评估”的项目；该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它将有助于全球环境基金确定其优先事项，并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毒物质的影响采取国际行动提供指导。

36. 环境署目前正在 2000-2001 年期间举办 50 多个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期促进对化学品、特别是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的管理，此项工作得到了美国的大量资助。目前正着手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编制污染物排放和迁移登记簿。

37. 此外，卫生组织和环境署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正在携手促进制订以减少对滴滴涕的依赖的方式防治疟疾的战略。在卫生组织和环境署共同支持下，于 2000 年 3 月间举行了一次“协助非洲国家在疟疾防治中减少对滴滴涕的依赖的区域协商会议，这是此方面工作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I. 危险废物问题

38. 环境署继续支持和直接实施《防止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的各项活动。它为制定《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提供了实质性支助(此项《议定书》已于 1999 年 12 月间在巴塞尔获得通过)。鉴于危险废物问题与产品的制造和消费方式密切相关，环境署在此领域内的活动越来越注重经济的生命周期以及私营部门、特别是工业私营部门所发挥的作用和所承担的职责。

39. 环境署在促进经济生产方面所开展的活动进一步推动了尽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的生成。继世界 40 多个国家政府和 70 多个公司和商业协会在 1999 年 4 月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签署了《国际清洁生产宣言》之后，在巴林、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摩洛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也举行了更多的签字仪式。此项《宣言》旨在鼓励对预防性技术选择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投资，并促进在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方面开展合作。环境署的世界各地清洁生产合作伙伴全球网络对其实施工作提供援助，其中包括由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共同资助的 16 个国家清洁生产中心。目前正计划在东欧和非洲国家建立另外 5 个此种中心。在挪威政府的资助下，目前正在着手实施一个关于促进以各开发银行和私营投资者在清洁生产方面供资的作用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投资项目。目前还为非洲和地中海区域举行关于清洁生产的区域圆桌讨论会。此外，还将在订于 2000 年 10 月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六届高级别研讨会上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方面的进展进行全球审查。

三. 跨部门议题

A. 社会和经济方面

40. 关于《21 世纪议程》第一部分所论及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环境署对《21 世纪议程》这一部分下的各章中所确定的、与环境有关的相关行动的实施工作做出了贡献。

1. 经济、贸易和环境

41. 关于第 2 章“加速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和有关的国内政策”内所涉及的各项议题，环境署利用其在环境领域内的力量，推动了旨在使贸易与环境相辅相成的各种行动。

42. 如本报告前文所述，环境署正在通过开展研究工作、编制国家研究报告和开展达成共识的活动，增进各国对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和互补性的理解。这些活动包括：针对贸易-环境领域内的主要议题开展研究工作，特别侧重制定用以评估和管理贸易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切合实际的、面向实际解决办法的处理方式；以及环境署编制的国家研究报告，特别是为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编制的国家研究报告，旨在加强其评估贸易自由化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能力，并制定旨在增强积极影响的同时消除消极影响的政策应对措施。

43. 在过去两年间，环境署与孟加拉国、智利、印度、菲律宾、罗马尼亚和乌干达等国的国家机构和政府一道着手编制其国家研究报告，其内容涉及各个不同的经济部门和旨在达成共识的活动；在此项工作中促使专家和决策人员以非正式和非官方的方式开展对话，以期确定推动贸易-环境议程的选择办法。于最近举办的国际专家讲习班主要侧重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补贴问题和环境问题、以及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贸易问题的协定^b与环境问题。利用为数众多的情况介绍会和研讨会来散发有关的讲习班、研究工作和国家研究报告的成果。

44. 鉴于日益需要在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开展能力建设，环境署和贸发会议于 2000 年 2 月间共同发起了一个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特别工作小组。该特别小组综合利用环境署的独特优势，努力建立贸易所涉环境问题方面的能力，并利用贸发会议的独特优势发展贸易所涉发展问题方面的能力。通过促进环境署与贸发会议之间的相互配合，并将充分利用这两个组织所具有的专门知识和相对优势，向更广泛的受益人提供资源。通过研究工作

和政策对话，它将努力设法使各国更清楚地认识到需要确保国际环境与贸易政策制度相辅相成和协调一致。

45. 此外，环境署还参与了由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下属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举办的会议和区域培训研讨会并为之做出了贡献。贸易组织同时也积极参与了由环境署举办的与贸易有关的题目的会议。此种相互协作促进了各利益攸关者之间开展对话，特别是针对有关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贸易组织之间增强协调一致性的问题开展对话。继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贸易组织和各国政府之间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之后，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商定了进一步增强彼此之间合作的协作框架。

2. 改变消费形态

46. 为了有系统地处理《21 世纪议程》第四章“改变消费形态”中论及的环境问题，环境署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一个生产和消费的方案要素。环境署在可持续的消费形态方面的活动包括：制定各种手段，诸如销售广告、生命周期评估和生态设计等，目前正对之作出调整，以促进可持续的消费议程并通过讲习班和专家会议、研究报告、工具箱和指南手册等方式予以提供。1998 年间，分别在美国的旧金山(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日本的筑波(由日本政府资助，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以及在布鲁塞尔(由美国政府作为发起人之一)举办了三次国际讲习班，旨在对产品生命周期进行评估。自 1999 年以来，已与环境署青年咨询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作发起了青年可持续消费战略的编制工作。为了逐步培养可持续的消费方式，环境署一直在促进一项关于广告和可持续发展的首创行动。1999 年间，环境署共举办了与生产和消费形态有关的 21 次会议、研讨会和大会，所涉及的领域包括可持续的农业-粮食生产、采矿以及工业地产的环境管理等。

47. 此外，环境署还建立了一个可持续的能源问题的咨询服务试行设施，它将在 10 个发展中国家中提供关于可持续能源的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该项设施将

协助决策人员克服有关可持续的能源政策、项目、投资、技术和供资等诸方面的具体疑难问题。非洲国家是该项设施的优先目标群体。在联合国基金会的资助下，环境署也发起了一项旨在协助非洲范围内以可再生能源技术为基础的小型私营部门能源公司的方案。此项非洲乡村能源企业发展首创行动使各个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非洲和西方国家)得以携手促进采取成功的办法促使此种企业开始投入运作。

3. 将环境与发展问题纳入决策进程

48. 《21 世纪议程》第 8 章论及的题目是将环境与发展问题纳入决策进程，这是环境署各项方案中的一个重大构成部分，业已以各种形式纳入其活动之中。例如，全球和区域性政策制定论坛及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用以协助制定国家政策、规章制度和建立体制机构。

49. 环境署还继续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其国家环境立法和建立体制。1999 年间，环境署向 13 个国家提供了此种援助(喀麦隆、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和斯里兰卡)。环境署还向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供了有关环境法的统一协调方面的协助，以期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内的国家中制定一个整体性法律系统。为了增强司法部门在环境事项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环境署于 1999 年 3 月间在马尼拉举办了一个称为“东南亚地区的司法问题专题座谈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的区域专题座谈会，并于 2000 年 1 月间在墨西哥城为拉美和加勒比区域举办了一个称为“关于环境法和可持续发展的司法问题专题座谈会：拉丁美洲申张环境正义”的专题座谈会。

50.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使其官员逐步掌握支持环境事务管制制度的专门知识，环境署于 1999 年 11 月和 12 月间在内罗毕举办了为期三周的第四次全球环境法和政策培训方案，向来自全世界 47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和专家提供了与环境法有关的信息资料和增强

其在环境法方面的技能的机会。为使各方能够广泛获得法律信息资料，环境署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联盟)一道进一步制定了一套环境署/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信息资料服务，其中包括关于环境法信息资料的全球综合数据库，用以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方便地获得此种信息资料。

51. 环境署继续通过在非洲实施环境署/开发署/荷兰关于环境法和体制的联合项目，协助各非洲国家增强其国家的环境立法和相关机构。自 1999 年 5 月以来，举办了 7 次培训讲习班，共有 200 名人员参加，其中包括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所提供培训的科目包括：在肯尼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举办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培训讲习班；在马拉维举办环境诉讼和以司法手段干预环境事件的培训讲习班；在布基纳法索和肯尼亚举办有关环境立法的议员研讨会；以及在非洲举办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实施工作培训讲习班(共两期讲习班)。

52. 环境署一直积极支持各非洲国家制定其环境政策和政策文书。通过其法律和技术咨询服务和有关各方案领域的技术援助，向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机制以及各国政府提供了支助。为了有效地满足非洲的需要，环境署正在最后完成一份标题为“携起手来”的战略性文件的编制工作，其中列有关于处理复杂和新出现的非洲环境关注问题的创新性的、具体的和符合现实情况的行动建议。

53. 环境署于 2000 年 4 月 3-6 日在阿比让举办了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八届会议。各非洲国家政府重申决心进一步增强这一重要的区域合作机制，以应付二十一世纪中的环境管理方面的各种挑战。

54. 此外，环境署/开发计划署/荷兰的联合项目继续编制和传播关于环境政策和环境法的资料，其中包括两卷本的环境事项司法决定汇编。在该项目下于 1998 年 10 月间签署了环境问题备忘录，其内容已充分反映在经各国首脑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建立东非共同体的条约》之中。在此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增强了东非各国的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和规范

性法律文书，从而它们将增强该区域今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55. 从总体上说，环境署亦增强了其在这类区域的影响力，其目的是确保各国政府有效地参与环境署的工作，并确保在制定环境署的政策、方案规划和相应的实施工作中能够充分地考虑到各区域的关注问题、优先事项和观点。环境署已审查并定期分析了各区域的环境问题状况并协助制订应对战略。各区域的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已获得了有关全球环境状况和全球环境问题方面的信息资料，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环境署促进了旨在有关区域和各区域之间处理具体环境问题方面的新概念和新办法。此外，环境署还一直在为针对各项环境问题开展政府间对话提供了论坛和机制，并支持各分区域和区域环境合作方案，诸如区域和分区域环境框架和支持政策对话和协调的区域论坛。例如，在支持拉丁美洲环境部长论坛和各机构间技术委员会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已作为一个样板，用于在其他区域建立此种区域论坛。与此相类似，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评估中心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亦作为样板供其他区域的此种中心仿效。

B. 加强各主要群组的作用

56. 环境署一直积极地设法使各主要群组作为其合作伙伴参与其各项活动的实施，从而对《21 世纪议程》第三部分“增强各主要群组的作用”的实施工作做出贡献。非政府组织(第 27 章)一直是环境署采取一系列广泛的环境行动过程中的合作伙伴，它们参与了由环境署主办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政策论坛。环境署最近设立了一个有关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事项的办公室，这一情况表明环境署承诺增强此种富有建设性的伙伴关系。环境署还顾及到土著人及其社区在环境署所涉各个环境领域内的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诸如在生物多样性活动中的作用。

57. 正如《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所概述的那样，近年来，民间组织的作用、能力和参与已出现大幅度增长；这一情况表明各国政府、环境署和其他国际组织

需要设法使这些组织参与其关于环境事项的工作。民间社会在使决策人员注重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提供公众意识、促进实行创新性设想和办法、以及在提高环境决策方面的透明度和提倡廉洁活动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随着信息手段的日益全球化，需要在各级建立独立而又客观的媒体，以增强民众在全球社会中对环境价值的认识和发展此种环境价值。媒体可通过确定新出现的议题、提高意识和促进采取适当行动为可持续发展事业做出贡献。环境署将在努力实现《21 世纪议程》规定的各项目标过程中进一步增强其与民间组织、包括媒体之间的伙伴关系。

58. 为确保增强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助，环境署于 1999 年 9 月间在内罗毕主办了一个与非洲区域各非政府组织协商的会议，以期增强与这些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联系。共有来自 20 个非洲国家的各不同非政府组织的 35 个代表团出席了该次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二十一世纪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的一份声明，这也是对在汉城举办的非政府组织大会的一项投入。1999 年 10 月间，环境署积极参与了在汉城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大会，共有超过 1,000 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该次大会。环境署为一些非洲非政府组织出席汉城大会提供了资助。根据在内罗毕通过的宣言，汉城大会进一步通过了《汉城千年宣言》，其中论及了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并概要阐明了各非政府组织作出的承诺。该次非政府组织大会的成果是于 2000 年 5 月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千年论坛之前的一座重要里程碑。

59. 环境署在 1999 年 10 月间的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三次世界运动与环境大会上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开展了合作；会上讨论了关于奥林匹克运动的一项 21 世纪议程。这项奥林匹克运动的 21 世纪议程将在澳大利亚的悉尼举办的 2000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正式发起。

60. 在工业与环境领域内(第 30 章)，环境署一直设法与工商界携手促进从事经济生产、编制关于工业污染管理和资源环境倡议的指导。这些首创行动包括：

- (a) 金融机构倡议;
- (b) 保险业倡议;
- (c) 旅游业经营人关于可持续的旅游业发展的倡议;
- (d) 电讯业倡议;
- (e) 全球报告倡议;
- (f) 环境署为之做出了积极贡献的联合国秘书长的全球协约倡议;
- (g) 保护臭氧层自愿承诺。

此外,还邀请了工人和工会的代表出席环境署为讨论有关的环境问题而举办的政策制定论坛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61. 环境署一直通过其青年和儿童方案提高青年人对环境事务的意识(第 25 章)。此方面的活动包括编制针对青少年的环境信息资料 and 材料以及针对少年儿童的提高意识宣传运动和会议。基于对妇女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认识,环境署的活动和项目旨在适当地考虑到性别方面的因素(第 24 章)。

62. 环境署还继续与科学和技术界建立网络,以期提高环境评估和信息资料的质量以及促进有效的环境管理工作(第 31 章)。为了逐步促使地方政府参与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署一直与诸如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等其他伙伴组织协作,促进采取良好的环境做法和传播与之相关的知识(第 28 章)。

C. 执行手段

63. 关于《21 世纪议程》第四部分中所阐述的执行手段问题,环境署的各项方案旨在充分将这些手段纳入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活动之中。

1.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

64. 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33 章),环境署已向各多边金融机构提供了其环境专门知识,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

一个执行机构,环境署对第 33 章的实施工作做出了贡献。为确保全球环境基金活动与各执行机构的活动相互补充,于 1999 年 5 月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批准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针对把全球环境问题纳入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的经常方案之中的战略办法。为确保以协调一致和综合全面的方式实施该项行动计划,环境署还于 1999 年 6 月间设立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协调委员会,由环境署副执行主任担任主席。该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间审议了拟纳入环境署 2000-2001 年工作方案的某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评估工作、臭氧层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土地退化、国际水域、持久性有毒物质和各项跨领域议题。此外,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也已制定并于 1999 年 12 月间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通过。在该项战略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核准了 2000 年财政年度的 130 万美元的初期活动,其中包括诸如建立一个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信息资料交换所和一个全球环境问题互动论坛等战略活动。

65. 在该项行动计划的框架内,环境署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与全球环境基金一道推动实施了包括下列方面的一项工作方案:

- (a) 5 项综合性项目,总费用为 5 070 万美元,其中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 2 912 万美元;
- (b) 10 个中型项目,总费用为 700 万美元;
- (c) 14 个项目制定基金下的 B 类别项目,总费用为 515 万美元;
- (d) 13 个项目制定基金下的 A 类别项目,总费用为 32 万美元;和
- (e) 1 个气候变化方面的赋能活动项目,费用为 17.5 万美元。

2. 无害环境技术

66. 环境署通过其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有系统地传播涉及此种技术的信息资料 and 知识,并促进其实际应用

(第 34 章)。设于日本大阪和滋贺的该技术中心继续促进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用以处理城市和淡水管理问题。为此目的，目前正在以一些水的管理技术来补充称为“MaESTro”的无害环境技术信息交流数据库。此外，还举办了关于在城市中有效使用水资源、雨水积存技术选择办法、水的再循环、以及水的溢漏控制和用水效率问题的国际专题座谈会。出版了一些技术文件，例如关于湖泊和水库管理的技术文件、无沟槽技术、增加淡水供应、暴雨积水管理和废水处理等诸项技术文件。目前正在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携手利用日本的琵琶湖作为个案研究编制一套公民用水方案。

67. 环境署建立并操作各种关于技术转让和工业部门信息资料交流的各种信息资料交换所机制。这些机制包括：臭氧行动信息资料交换所；国际清洁生产信息资料交换所；MaESTro 数据库——这一机制设法满足各项环境公约中所反映出来的、并经各国政府确定的优先需要，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

3. 国家环境机制与国际合作

68. 环境署一直在帮助各发展中国家建立其国家环境机制，并在此方面努力协调国际合作。例如，在制定国家环境立法和建立体制方面(第 37 章)。环境署与各捐助国政府和合作伙伴组织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旨在促进采取环境行动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囊括诸如环境评估、环境管理和技术、政策制定、制定国家环境立法和建立机构、以及促进各项环境公约的实施等各个领域。

4. 国际法律文书

69. 环境署继续在环境领域内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有关机制的制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第 38 章)。环境署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是与其长期的战略性方案——即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为指导的。正如本报告的正文中所概述的那样，环境署在 1999 年下半年期间发起了一项针对二十一世纪头十

年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新的战略方案的制定进程(蒙得维的亚方案三)。

70. 近期内在制定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做出的贡献包括以下方面：

(a) 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鹿特丹公约》；

(b) 在拟定一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c) 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提供关于制定越境空气污染、特别是来自烟雾和森林火灾的污染的区域法律框架的法律援助；

(d) 特别是通过促进关于《里海公约》的谈判工作，为制订和实施里海环境方案提供法律支助；

(e) 支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秘书处通过《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f)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秘书处通过《卡塔赫那生物安全议定书》；

(g) 支持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议定书及有关行动计划的进一步发展。

71. 环境署在《蒙得维的亚方案》范畴内，在一个法律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关于争端的避免和解决问题的研究报告。这一《在国际环境法律中避免和解决争端》的研究报告已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并得到该届会议的注意和赞赏。

5. 各项公约之间的相互关联与协调

72. 如本报告主体部分所述，环境署一贯与各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各项现行全球和区域环境协定的实施，并在这些公约下制定新的议定书。许多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获得了环境署的支持，其活动也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环境领域公约和议定书数目的不断增加，环境署已把其工作重点放在与各公约所涉事项的相互关联和协同增效之上，并采取

行动，设法增进这些公约体系下的协调一致性和相互配合。

73. 第一期关联性问题报告“保护我们的星球—保障我们的未来：全球环境事务与人类需求之间的相互关联”，由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航空航天局合作编制，已于1999年6月出版，以期引起全世界注意全球环境事务与人类需求之间的关系。1999年10月，环境署在波恩举办了“相互关联重组问题专家组”会议，与会代表分别来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如何贯彻落实第一次关联问题报告，并决定第二次关联问题评估应作为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一部分予以贯彻实施。

74. 为了确立环境署在促进各项环境公约中的科学和技术工作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方向，环境署于1999年10月在波恩召开了第一次科学和技术附属机构与环境公约秘书处协商会议。来自全球及各区域的多边环境公约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确定了各公约之间在“评估、贸易和精简国家报告”等专题上潜在的协作领域。

6. 遵守和执行

75. 为了提高各项现有国际公约的功效，环境署针对这些国际公约的遵守和执行开展了活动。环境署在加

拿大、法国、日本、联合王国的支持下于1999年7月在日内瓦举办了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与遵守问题专题讨论会。出席该次专题讨论会的共有49位专家，分别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执法、海关、检察和公安部门；会上重点讨论了《巴塞尔公约》、《濒危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臭氧层条约（《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公约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们作为顾问和倡导者分成三个工作组，讨论了分别与这三项公约相关的具体的非法贸易和运输事项。反映会议讨论结果的两卷本出版物不久将予以分发。作为该次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在环境署内任命了一名负责处理执行问题的高级官员和执行问题主管单位。此外，还于1999年12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专家组会议；会上起草并审查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准则草案。该次会议的报告及准则草案均已被列为各国政府提供其意见和看法的题目；目前正在对之进行分析，以便于2000年后期进一步予以审议。

注

^a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b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制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长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